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电机”、“公司”或“发行人”）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自2014年7月17日至2015年12月31日。江特电机已于2016年3月29日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江特电机作保荐总结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

主要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周旭东　孙小丽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周旭东 0571-87902574

三、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Special Electric Motor Co., Ltd.

法定代表人：朱军

注册资本：1,469,182,112 元

成立时间：1995 年 5 月 11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 581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 581 号

邮政编码：336000

联系电话：0795-3266280

传真号码：0795-3274523

互联网网址：www.jiangte.com.cn

电子信箱：zhaizn681122@163.com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特电机

股票代码：002176

四、保荐工作概述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持续督导报告或意见，并承担其他工作：

1、主动持续关注江特电机信息披露情况，对江特电机披露的公告进行事前或者事后的审阅；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导公司制度建设及执行，协助江特电机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并督促其有效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3、对江特电机发生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定期或不定期对江特电机进行现场检查，与公司董监高进行沟通，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及规范运作情况；

5、在持续督导期间，对江特电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相关员工进行了相应的持续督导培训；

6、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审阅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公司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7、按照相关要求按期报送现场检查报告、培训报告和保荐工作报告等；

8、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成熟性、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本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发生重要事项时，发行人能够及时通知本保荐机构并进行沟通，同时应本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或业务骨干的交流，且能够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保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与本保荐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三会资料、信息披露档案资料等，保荐机构认为，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与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责任，严格要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

周旭东 孙小丽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